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宸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宸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388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00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在案，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388號鑑驗書乙紙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
02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388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003號不起
05 訴處分確定，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存卷為憑。而前開案件於
06 查獲時，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7 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為憑（見毒偵3388
08 卷第43至51頁）。又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
09 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衛生福
10 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388號鑑驗
11 書（見毒偵3388卷第129頁）存卷可參，足認確係違禁物，
12 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
13 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4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
15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供
18 稱：上開查扣物品為綽號「牛牛」，本名「廖建勳（音
19 同）」之男子所有等語（見毒偵3388卷第35至37、100
20 頁），則上開扣案物品既非被告所有，亦非屬違禁物，自無
21 從宣告沒收，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佳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巫惠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3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內容	鑑驗結果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0697公 克（淨重） 驗餘數量：0.0562公 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1 13年9月24日 草療鑑字第1 130900388號 鑑驗書報告 （見毒偵338 8卷第129 頁）
2	吸食器1組		